

证券代码：838299

证券简称：子华停车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| 关联交易事项 | 交易对方 | 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(万元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接受关联方担保 | 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 洪聰 | 3,000.00 |
| | 陈培良、胡柏英 | 1,000.00 |

2. 关联租赁

| 关联交易事项 | 交易对方 | 单价 | 预计交易数量 | 预计交易总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方出租 房屋 |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 有限合伙） | 110.00 元/平 方米/年 | 30.00 平方米 | 3,300.00 |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；洪聰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；陈高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副总经理；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；陈培良系陈

高伟的父亲；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.34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2 月 8 日，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》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由于董事洪伟泉、陈高伟、洪聪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，以上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的议案》，最终以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洪伟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505*****，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江塘 86 号。

洪聪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

330621199003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。

陈高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912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。

王妙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504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江塘 86 号。

陈培良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107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。

胡柏英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609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思源路 782 号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浩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；洪聪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；陈高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副总经理；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；陈培良系陈高伟的父亲；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.34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担保

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担保，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聰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租赁

公司将办公场所租赁给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用于其日常办公，租赁面积为 30.00 平方米，租赁单价为 110.00 元/平方米/年，租赁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聰、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该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进行租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公司向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为 110.00 元/平方米/年，与周边出租的房屋租金基本一致。

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1、关联担保的必要性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，因此对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。

2、关联租赁的必要性

公司通过对外出租闲置的不动产增加收入，因此对关联方出租房屋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也不损害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